

##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